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跃科技”）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涉及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充分提示风险，并在2020年10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悉《问询函》后，高度重视有关问询事项，并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由于《问询函》所涉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中介机构亦需履行其内部审核程序，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于2020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于2020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截至目前，对《问询函》部分事项尚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预计于2020年11月9日前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提交《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